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作业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发展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广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面源污染，促进本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区继续推广“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技术”，现将《松江区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松江区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 作业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广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面源污染，促进本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区继续推广“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技术”，并纳入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本区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补贴标准：每亩作业补贴30元。

三、补贴流程

(一) 面积申报。补贴对象向所在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申报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计划，相关街镇将作业单位、申报作业面积等汇总后报区农机管理所。

(二) 督促核查。由区农机管理所及所在街镇农业管理部门成立联合核查组，负责对各作业单位进行全过程督促核查，确保

实施质量。收到申报后，核查组根据申报情况，对作业单位的机具铭牌、机具使用情况、机主信息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由申请对象签字确认。实施过程中，核查组开展现场指导及调查，确保技术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技术使用准确到位。作业结束后，核查组通过资料检查、现场核查和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作业面积核实工作。检查资料包括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面积统计表、农机作业服务协议、家庭农场缓释肥采购凭证、作业完工单等。

（三）补贴拨付。采取当年核查及补贴的方式，根据核查结果确定补贴名单及补贴金额。经公示无异议，由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报送区农机管理所，审核无误后，区财政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拨付至补贴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责任。各级农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完善工作制度，确保项目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落实。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明确实施或核查内容，做好补贴信息收集、整理、核实、上报等工作。三是程序规范。严格执行核实公示制度，自下而上逐级核实上报，并做好补贴发放台账和档案管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松江区____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申报表
2. 松江区____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面积统计表

3.松江区____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面积及补贴
公示表

附件 1

松江区____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申报表

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村	种植户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面积（亩）	种植户签名	备注 (作业单位)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2

松江区_____年度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作业面积统计表

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单位	联系电话	企业代码 /身份证号	作业面 积（亩）	补贴标准 (元)	补 贴 金 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合计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3

松江区____年度水稻侧深施肥作业面积及补贴公示表

公示单位: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侧深施肥作业单 位(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农户姓名 (种植户)	作业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说明:

1.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如有异议, 可向当地村委会反映, 或直接向区农机管理所反映(电话: 67835117)。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村委会存档, 一份上报街镇农业管理部门。

主任(签字):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